

蚌埠学院文件

院字〔2018〕156号

关于印发《蚌埠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的 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蚌埠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已经 2018 年度第二十四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蚌埠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办学定位，明确教师在各教学环节中的工作职责，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促进教学及其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确保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和教学目标的实现，切实提高我校的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日制本专科教学，其他类别的教学工作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任课教师资格和条件

第三条 任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熟悉教学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治学，从严执教，教书育人。

第四条 担任课程主讲教师的基本要求：

- （一）符合本规范第三条要求；
- （二）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 （三）熟悉拟主讲课程的课程教学大纲、内容、要求和教学方式方法和手段。

第五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承担主讲任务：

- （一）不符合主讲教师基本要求；
- （二）对课程内容未能熟练掌握，缺乏准备者；
- （三）无能力指导拟开课程的实验或实践教学环节者；
- （四）违反教学纪律、屡教不改者。

第六条 主讲教师对所主讲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以及该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效果全面负责。

第七条 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提倡和鼓励教授为本科生开设讲座和为低年级本科生上专业基础课。

第八条 学校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二级学院（部）应为青年教师配

备导师，按照一定的标准和要求，对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进行指导和培养，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效果。

第九条 首次开课的新教师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拟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较熟练地掌握课程的基本内容、重点和难点，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进行试讲，并经同行教师评议通过后取得任课资格。

第十条 对拟开设新课的教师，二级学院（部）应在任课前安排一次指定内容的试讲，组织同行教师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确认其开课资格。

第十一条 根据教学需要，二级学院（部）可按照学校人事处相关政策规定从校外聘请兼职教师，并落实好兼职教学任务。外聘兼职教师的教学工作纳入学校日常的教学工作管理范围，二级学院（部）要加强对外聘兼职教师教学工作的管理、监控和评价，确保教学质量和效果。

第十二条 因教学事故或教学效果差等原因而被停止上课的教师，在申请重新上课时，必须本人撰写书面申请，向所在学院（部）说明申请授课任务的缘由以及保证课程教学质量的措施，并经二级学院（部）组织试讲考核合格后，才能重新上课。

第三章 教师的师德和基本职责

第十三条 热爱祖国，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以对国家、学校和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承担教育教学任务，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和崇高使命。

第十四条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注重个人思想品德修养、仪表、语言、行为对学生的示范作用，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将教书育人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

第十五条 牢固树立以生为本思想，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树立素质教育与业务培养并重、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并重、教书与育人并重的教育理念，努力做到用正确的思想引导学生、高尚的情操陶冶学生、科学的精神教育学生、良好的教风影响学生。

第十六条 积极承担和完成教学任务，认真学习教育理论，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改进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总结和积累经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努力学习和掌握相关学科的知识，注重实践，勇于探索，积极进取，开拓创新，

不断提高学术水平。

第四章 课前准备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从培养目标、规格以及学生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出发，认真研究本门课程在整个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与其它课程的关系，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和接受能力，了解先修课程的教学情况及后续课程的安排，处理好相关课程之间的衔接，做到因材施教。

第十九条 教师要认真研究课程教学大纲，对教学大纲的构成体系、主要内容、重点难点、教学方法以及考核与评价方式，要钻深吃透。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选用适宜的教材或讲义。应尽量选用规划教材、精品课程配套教材、优秀或获奖教材以及近三年出版的教材。所选教材应具有较好的实用性和适用性，要有利于学生获取知识、掌握技能、培养能力，提高素质。教师可根据专业特点以及学生实际，组织编写能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教材、讲义或实验指导书等。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程序。教材的选用由主讲教师（任课教师）提出，教研室主任初审、经二级学院院长审核，报教务处教材科汇总。教材一经选定后，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变动；若需变动，须经院（部）同意批准。主讲教师（任课教师）还应提出与教材配套的参考书目，以便学生课外学习。

第二十二条 学期开学前，任课教师必须根据教学大纲、校历、课表以及对学生基本情况的分析，认真编制好教学日历，确定课序、章节、主要教学内容、教学周次并合理分配各教学环节的学时。于开学前两周内将教学日历交院（部）存档。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要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研究教学方法、选择适当的教学手段，撰写较为详细规范的备课笔记和教案，选择或拟好思考题和作业题，准备好课堂教学各种用具。教师编写教案的具体格式按照《蚌埠学院教案编写与管理办法》文件执行。备课时，教师还应注意教学内容的整合，与时俱进，不断地充实和更新教学内容，以适应学科发展的需要。同时教研室要加强集体研究，集思广益，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平行班的课程，教学要求和教学主要内容应尽量统一。

第二十四条 同一教学要求的课程同时有两名以上教师讲授时，应坚持集体备课制度，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共同进行教学研究，集思广益，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五条 课程教学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每学期上课之前，由主讲教师召集辅导教师、实验教师共同研究，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拟定出一学期的讲课、实验、课堂讨论、见习、辅导等教学环节的学时、进度和教学要求。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在上课前，必须备齐相关教学基本资料。如教材（讲义、指导书）、教案（备课笔记）、课件、教学日历、教学大纲、课表、学生考勤表等以及所需的教学设备、耗材等。

第五章 课堂教学

第二十七条 课堂教学是教师在课堂讲授的教学活动。任课教师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数，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科学合理地组织课堂教学，保证教学质量。

第二十八条 教师进入课堂应做到衣冠整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举止文明；上课时要做到语言表达准确精炼、生动流畅；板书工整、设计合理、用字规范；要合理分配每节课各教学环节的时间。

第二十九条 开课伊始，任课教师要以适当方式自我介绍，以增进师生之间的了解；教师除向学生介绍本课程的教学目标、基本内容、基本教学环节、教学方式以及教学参考资料外，还应说明课程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明确课程各考核环节在总成绩中所占的比例。

第三十条 教师要对学生严格进行考勤管理，并注意维护课堂教学秩序，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出现严重课堂教学纪律问题的，应在课后向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及时进行反映。

第三十一条 课堂讲授要贯彻少而精的原则，积极采用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或案例教学等师生互动性较强的先进教学方法，倡导自主学习、合作学习、探究学习等现代学习方式，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努力培养学生的思维方法、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

第三十二条 教师要充分利用网络及现代信息技术辅助课堂教学，积极开展 MOOCs 等网络优质课程资源建设，认真探索和实践翻转课堂、智慧课堂、混合式教学等课堂教学新模式，切实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讲课时应努力做到概念准确，主次分明，条理清楚，

重点突出，详略得当；力求讲清难点、化解疑点；力戒照本宣科、罗列堆砌、平铺直叙；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原则，注意反映当代政治、经济和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发展变化，密切联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

第三十四条 讨论课和习题课是课堂教学的重要教学形式，其目的是帮助学生理解和巩固所学知识，训练学生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任课教师应结合所教课程的特点，合理安排课堂讨论和习题课时间，并列入教学日历。

讨论课。讨论课应事先拟好课堂讨论的提纲（选题要具有典型性、启发性、综合性）并布置给学生，要求学生做好准备，同时计划好讨论课的实施步骤。讨论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归纳和总结。

习题课。习题课要贯彻精讲多练和启发诱导的原则，突出思想方法与技能训练，使学生逐步掌握分析问题的正确思路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习题课选用的例题应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并注意理论联系实际。

第三十五条 应重视学生对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主动采取不同方式与学生沟通，及时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要求与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改进教学方法，力求“教”与“学”两个方面协调一致、相互促进，提高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满意度。

第三十六条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及时总结教学心得体会，在完成本轮教学任务后，应通过反思，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改进办法，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

第六章 实践教学

第三十七条 实践教学是教学过程中重要环节，具有加强专业思想教育，促使学生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基本知识，培养和提高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功能。任课教师必须明确实践教学的目标、任务、安排、要求、考核等。

第三十八条 实践教学的类别主要包括课程实验、实验课程、课程设计、专业实习（实训）、专业见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二级学院（部）应在实践教学活动开展之前制订出相关教学实施计划（包括内容、方式、进度、指导教师、学生分组、场所等）。具体工作规范见学校相关文件。

第三十九条 二级学院（部）可以根据实际，采取集中、自主、暑期小学期等多种形式，严格管理与考核，确保实践教学活动的质量和效果。毕业实习环节要尽可能集中安排到校外实习实训场所进行，集中实习的学生数要占一定的比例。

第七章 课外学习指导

第四十条 课外学习指导是课堂教学的延续和必要补充，是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疑难、改进学习方法、实行因材施教的必要教学环节，其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独立获取知识的能力和习惯。课外学习指导的主要形式有课外作业、辅导答疑及第二课堂活动等。

第四十一条 课外作业是任课教师为了让学生更好地消化、吸收和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解决有关问题而布置的学习任务，以进一步发展学生的思维能力和表达能力，使学生掌握学习的基本要求和正确的思想方法。

作业布置。各门课程均应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要求布置适量的课外作业，作业的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内容，又要注重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作业批改。作业批改是检查教学效果和改进教学的重要环节，作业一般应全部批改。教师应及时批改作业，并认真仔细指出作业中的优点与错误之处。应严格要求学生独立完成作业，对不能按时完成作业的学生要批评教育。

作业成绩。作业成绩应作为评定课程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教师在每次批改作业后，均应评定并登记成绩；在学期结束时依据所记录的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情况，按规定的比例计入修读课程的总评成绩。

第四十二条 辅导答疑着重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疑难问题、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了解学生对本门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存在问题。

辅导答疑以个别辅导为主，对学生提出的普遍性疑难问题，也可进行集体辅导。教师要充分利用辅导答疑时间多接触学生，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征求对教学的意见和要求。对学习上有困难而又不参加答疑的学生，教师要对其加强督促和教育。

辅导答疑应安排在课外时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各门课程应在首次上

课时就向学生明确辅导答疑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方式等。对于部分公共基础课程，教务处可视需要与相关教学单位协商，统一安排集中辅导答疑；不统一安排集中辅导答疑的课程，任课教师可以通过网络、邮件、QQ、网络教学平台等渠道灵活地对学生进行辅导答疑。

第四十三条 第二课堂活动是指在常规理论和实践教学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培养和拓展学生综合素质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课外学术研究、学科竞赛、校园文化体育活动、社会调查与服务等课外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活动的内容分为社会责任类和创新创业实践素质拓展类，内容要紧密切联系本专业所学课程，是课内教学内容的延伸与拓展。任课教师应对学生的第二课堂活动应予以重视，积极参与并承担指导任务。第二课堂活动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照《蚌埠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文件执行。

第八章 课程考试（考查）与成绩评定

第四十四条 课程考试（考查）是检查学生所学课程的掌握程度，评定学生成绩，衡量教学效果，督促学生系统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技能的教学环节。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包括军训、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都要进行考试（考查）。

第四十五条 课程考核应兼顾过程考试（考查）和课终考试（考查）。主要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与专业核心课程的课终考试（考查）原则上采取闭卷笔试，其它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终考试（考查）可根据专业及课程特点采用闭卷（开卷）笔试、论文（学期论文、课程论文等）、实操（含实验设计）考试、课程大作业等形式，或者几种方式相结合；过程考试（考查）方式具体包括课堂考勤、课堂笔记、课后作业、小组作业、实验环节、单元测验、期中考试等。每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成绩组成等均需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规定，并于正式开课前向学生说明。

第四十六条 凡以试卷形式进行考试（考查）的考试课程，命题教师应在考前规定时间内做好A、B两套考卷（两套考卷的题量和难度应大体相当）的命题工作，经所属教研室主任审核、院（部）主管教学的院长审批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交教务处制卷（试卷格式一律按教务处提供的试卷模版的要求排版）。

第四十七条 试卷命题应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全面检查学生掌握基

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情况以及对所学知识的实际运用能力；试题的覆盖面要广，题型多样并符合本课程的特点，难度与题量适中。各类试卷在命题时均应同步制定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第四十八条 教学要求（大纲）相同的同一门考试课程，若有几名教师同时授课的，应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

第四十九条 复习迎考期间，任课教师应安排一定时间辅导答疑，在学生全面、系统复习的基础上回答学生提出的问题，但不得划定范围、圈定重点，更不得以任何形式暗示和泄露考题。

第五十条 教师监考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领取考卷，提前进入考场；在考试开始前向学生宣读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在考试过程中应认真巡视考场，发现学生违规违纪应立即制止并视情节予以相应处理，对学生的作弊行为要及时取得和保全证据并填写《考场记录表》，于考试结束后报教务处。

第五十一条 阅卷（统考课程应以流水作业方式进行集体阅卷）必须坚持认真、公正、准确的原则，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批改试题，不得任意降低评分标准和随意加分或送分。试卷批改结束，阅卷教师应认真复核分数，确认无误后在试卷成绩栏中填写总得分；试卷成绩评定后，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动。

第五十二条 课程（环节）考试（考查）的方式要适合本课程（环节）的特点并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无论采用何种考试（考查）方式，都应真实可靠地反映学生的实际成绩，有效地促进教学和学习，按百分制记分的考试（考查）成绩应基本符合正态分布，保证考试（考查）结果有较高的可信度。

第五十三条 教师应根据记载的学生考勤、学习态度、课堂表现、平时测验、课外作业、实验与实际操作等情况以及期末考试（查）成绩等综合评定学生的课程考试（考查）成绩。成绩评定要综合考虑课程教学全过程学生的表现，平时成绩评定要有依据，注重形成性评价，切忌“一考定成绩”。成绩评定后要及时提交，考试（考查）材料要及时整理交二级学院（部）留存。

第五十四条 阅卷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及时进行试卷分析，找出“教”与“学”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的意见与措施，认真填写试卷分析表；在规定的

时间内，通过网络将学生成绩录入学校的“电子教务管理系统”，同时将打印的成绩单签字后报教务处；按学校规定的试卷装订要求，将试卷装订成册，经所属二级学院（部）验收合格后交校档案室存档。

第九章 教学纪律

第五十五条 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将教书育人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第五十六条 教师应服从所属二级学院（部）和教研室的教学工作安排，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教学任务，任何教师不得无故不承担教学任务。

第五十七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课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上课，不得擅自调课、停课或找人代课。特殊情况需临时调课、停课，须按学校关于调课、停课的相关规定办理课程临时异动；确有特殊原因需办理长期课程变动（包括变更任课教师、上课时间和教学场所等）的，由教师填写《蚌埠学院课程异动申请表》，报教务处审批。擅自调课、停课或私自找人代课者按《蚌埠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第五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工作岗位，不酒后上课；上课时间不接打电话，不吸烟，不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第五十九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进行教学。教学过程中，教师不得散布违背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不得发表不符合教师身份、带有个人消极情绪的观点和有悖社会公德的言论。对违反者，视情节与程度予以相应的处分。

第十章 教育教学研究

第六十条 教学研究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行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前提和基础，涉及到教学工作的每个环节。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努力形成丰富、多样的教学研究成果并加以推广和运用，使研究成果惠及广大学生。

第六十一条 广大教师要以各级各类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工程项目建设为抓手，进行专业、团队、课程、教材、实验实训、质量保障等方面的改革与建设，努力研究和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和新路径，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挑战。

第六十二条 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要围绕教学内容、方法、手段，教学运行与管理出现的具体问题，开展经常性的教学研究和教学研讨活动，教师要积极参与。教研活动务求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取得实效。

第六十三条 承担教学研究项目的教师，须根据教研项目的管理规定按时结项。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蚌埠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院字〔2009〕109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五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